**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

通过无人机和卫星遥感分析农业保险现状参考，打造财政政策性农业保险系统，完成信息化平台监管，建设可视化大屏呈现农险数据驾驶舱。（见附件）。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 （￥ 元）。

1.该金额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进行的：包含商洛市全域遥感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监管平台建设，以及配套大屏建设；通过无人机和卫星遥感分析农业保险现状参考，打造财政政策性农业保险系统，完成信息化平台监管，建设可视化大屏呈现农险数据驾驶舱，可视化大屏维保，信息化平台维保，农业保险数据更新。合同签署起一年维保期，维保期到期后中标供应商与业主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后续维保时间评估维保服务经费，另签维保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在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合同金额不得变更。

2、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3、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市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三、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部署并调试到位。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循工期计划安排，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推迟或缺席沟通配合实施。如果项目确实无法按该计划的关键点工期执行时，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项目关键点工期。

具体工期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期 | 提交成果 | 备注 |
| 1 | 可视化大屏安装 |  |  | 部分工作可同时进行。 |
| 2 | 智慧监管系统 |  |  |
| 3 | 信息采集及分析 |  |  |
| 4 | 其他 |  |  |  |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指派专人参与项目开发工作，并跟进学习和全面掌握本项目软件系统及相关子系统的结构和原理，以便在项目交付后能够独立进行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2.为项目开发提供场地、开发测试用机及网络连接等方面的支持，并确保提供的硬软件外部条件符合系统运行的要求。

3.及时协调和解决项目进展中因甲方原因出现的问题。

4.甲方有权利对系统内容、页面、程序等设计，提出明确需求。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产品应与甲方要求的软件技术规格和标准相一致。

2.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设计报告、业务需求分析书，制定出详细的系统设计标准，并在得到甲方确认后实施。

3.根据系统实施方案合同规定的期限按时完成软件的开发、部署和应用培训任务。

4.依据项目采购方案要求，完成甲方要求的与有关系统和平台的对接及有关信息或数据导入采集等工作，并承担所有系统的测试和性能调优，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安全可靠。

5.选派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并选派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乙方的工作。

**五、合同变更**

**（一）人员变更**

双方需要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即在系统交付前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甲方项目指派的代表，乙方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二）需求变更**

项目需求确认后，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变更，须向对方提供需求变更报告，对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与否的书面回复。若同意变更，双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变更需求进行分析、评估，共同确认由此带来的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变化以及工作量变化、工期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等各项事宜，并将确认结果形成书面文件。该变更需求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项目验收**

（一）系统试运行期间，甲方应对乙方所交付系统进行初步检验，并向乙方出具功能测试检验报告，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软件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进行对应的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在乙方的专项检验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该专项检验并出具书面认可或缺陷报告。该缺陷专项改进程序可不断重复直至甲方认可。如某缺陷严重影响甲方使用或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视为乙方延迟交付，依本合同违约责任有关规定处理。

（二）系统试运行正常后，由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乙方和甲方代表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产品和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计划书、需求分析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等），并填写项目完工验收报告。验收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三）验收报告在验收结束后形成，并经验收人员共同签字后生效。

**七、款项结算**

全部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为：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施、软件平台能满足建设单位需要的功能要求，完成硬件设施、软件安装、数据导入、基本功能调试正常、工作人员培训。合同签订后，在15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总金额30%）；硬件、系统、数据完成建设并经正式验收后，在15日内支付验收款（比例为总金额60%）；首年运维期结束后，在15日内支付运维款（比例为总金额1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金额对应的正式发票。

**八、售后服务**

**（一）**本系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免费维护升级一年,一年期满后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维护和升级，其收费标准每年不得高于本合同软件总价的15%。硬件免费质保按生产厂家规定，生产厂商免费质保期低于本项目要求（第七章有关要求）的，按本项目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保修期外，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收取费用。

**（二）售后服务内容与要求**

**1.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外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和制造商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6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2.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建立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队伍，并提供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的免费质保期，提供无偿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在质保期内应为采购的软件业务功能的正常运行进行保障。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系统故障报修通知后，3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修复（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乙方须做出无推诿承诺。无论由于哪一方责任产生的问题导致系统不能正常应用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全力协助甲方化解问题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九、培训要求**

乙方须在应用软件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专门针对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培训，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在项目验收之前，必须保证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全面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维护技能。为保障甲方对本系统的正常使用，项目验收之后，乙方须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负责讲解，并提供有关培训的电子档资料。培训期间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软件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许可软件，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甲方应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给予必要协助，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三）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构成实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一）产品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列明的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执行。

**十五、**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和磋商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项目组织机构、商洛市财政局备案一份。